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6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7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3日-2018年7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4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8年7月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6,993,0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431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6,870,9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41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2,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34%。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卢柏强先生、高焕森先生、王时豪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的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常青先生、李晓东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1、选举非独立董事:

1.01. 关于选举卢柏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96,987,03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91,87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卢柏强先生为公司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高焕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96,987,03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91,87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高焕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王时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96,987,03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91,87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王时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独立董事:

2.01. 关于选举李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96,967,03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71,87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李常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96,967,03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71,87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李晓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自通过之日起,陈俊旺先生、李广泽先生、柳桢锋先生董事职务自然免除,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孔祥云先生、孙叔宝先生、刘成敏先生独立董事职务自然免除,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龙孝军先生、伦妙兰女士二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舒琼组成第五届监事会,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3.01. 关于选举龙孝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96,967,03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71,87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龙孝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关于选举伦妙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96,967,03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71,87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伦妙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自通过之日起,李谱超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务自然免除,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业安先生监事职务自然免除,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96,993,0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97,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媛、王城宾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8年7月1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卢柏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卢柏强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焕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高焕森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向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卢柏强先生变更为高焕森先生。

卢柏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卢柏强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广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广泽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王时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时豪先生任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的议案》。

同意聘任莫谋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莫谋钧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庆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袁庆鸿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卢柏强先生、李晓东先生、高焕森先生。卢柏强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李常青先生、李晓东先生、高焕森先生。李常青先生为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李常青先生、李晓东先生、王时豪先生。李常青先生为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李晓东先生、李常青先生、高焕森先生。李晓东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七、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三条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拟修改为: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八、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7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经销商诺泽农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7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经销商诺泽农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章程指引,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办公室主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香果产业链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7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香果产业链公司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阳光玫瑰产业链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7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阳光玫瑰产业链公司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7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简历

卢柏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高级农艺师。曾任深圳市农科中心果树所副所长、所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主要社会兼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农药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广东省高科技产业商会副会长。2008年,被评为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2009年获得深圳市宝安区区长奖。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27.02%的股权,并持有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94%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焕森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硕士。曾供职于贵州科学院生物研究所、贵州省科委社会发展处。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本公司销售部长秘书、片区经理、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4.17%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5.0627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广泽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博士。曾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任教六年,在华南理工大学完成博士后研究,历任本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办公室主任、战略市场部副总监等职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4.7824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莫谋钧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中集集团。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审计部副部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兼任控股子公司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联系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0755-27697715

电子邮箱:npx002215@126.com

袁庆鸿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毕业于广东商学院,经济学士,会计师。曾供职于广州浪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露洁有限公司。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助理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6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龙孝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龙孝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龙孝军先生简历

龙孝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供职于深圳市威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实业有限公司等。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采购开发部部长、计划部部长、物流部部长等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田田农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14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18-06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7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拟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单个经销商不超过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和国内优秀经销商深度合作是公司的重要战略之一,帮助优秀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使其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从而实现公司与优秀经销商的共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诺普信直接或间接控股的经销商;

2、符合一定资质条件,与公司业务合作按时回款、无拖欠款和无故延期付款情况,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经销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自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单个经销商不超过1000万元。

(四)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负责对参加此项贷款项目的下游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可以确保加入进来的下游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贷款资金的用途用于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产品或用于下游经销商的经营周转。

3、参加此贷款项目的经销商为诺普信提供反担保,经销商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参加此贷款项目的经销商在融资事项发生时,最近一期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

5、对于贷款的下游经销商,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基本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6、由公司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代偿责任风险的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复核。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符合资质条件的经销商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此项担保,公司采取了经销商资质准入,专款专用并要求所有参加贷款项目的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了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从而实现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参加此贷款项目的经销商为诺普信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61.01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6%,占总资产的1.05%,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2,000万元,占净资产的11.35%。

包括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61.01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6%,占总资产的1.05%,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500万元,占净资产的14.7%。逾期担保金额0.00万元;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个人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18-06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经销商诺泽农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7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经销商诺泽农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经销商海南诺泽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泽农”)因经营需求,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为海南诺泽农上述授信申请事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诺泽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3、法定代表人:王占山

4、成立日期:2015年1月5日

5、经营范围:化肥批发及零售;农机具的销售;农业机耕;农业技术推广;病虫害防治及相关技术培训;普通货运;批发、零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560,449.84	167,722,711.33
净资产	52,840,030.52	53,783,415.12
负债总额	96,720,419.32	113,939,296.21
项目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877,590.07	153,697,286.75
净利润	-5,943,384.60	8,333,093.95

7、与公司的关系:海南诺泽农为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的控股经销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二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项担保,被担保的对象海南诺泽农为公司的控股经销商,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并要求担保对象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海南诺泽农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海南诺泽农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为控股经销商诺泽农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为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系出于经营需要,能够支持控股经销商的经营发展。公司本次向控股经销商提供担保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宜。

3、控股经销商为诺普信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61.01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6%,占总资产的1.05%,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2,000万元,占净资产的11.35%。

包括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61.01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6%,占总资产的1.05%,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500万元,占净资产的14.7%。逾期担保金额0.00万元;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个人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香果产业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动战略发展与进一步拓展业务落地,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田田圃互联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田圃”),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深圳百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百盛农业”),占百盛农业的股权比例为100%。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的审批情况

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二、田田圃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田田圃互联生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9月12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农药制剂产品的技术开发;农机农膜的批发零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络科技软件开发;网络科技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培训;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化肥、微肥、叶面肥的零售;农机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通讯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农药;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田田圃100%股权。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百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智军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拟定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业文化组织与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热带农业开发;旅游开发;园林、瓜、果、蔬菜种植与销售;水果加工;热带水果种苗繁育和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水果、蔬菜批发零售;经营电子商务。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田田圃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股比例为100%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逐渐形成了以“农资分销与农业服务”为双主业的“双轮驱动”发展新格局。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该项投资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的存在风险,对此公司将以不同的措施和方案对策进行控制和化解。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阳光玫瑰产业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动战略发展与进一步拓展业务落地,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田田圃互联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田圃”),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阳光玫瑰产业链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占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的审批情况

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二、田田圃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田田圃互联生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9月12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农药制剂产品的技术开发;农机农膜的批发零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络科技软件开发;网络科技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培训;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化肥、微肥、叶面肥的零售;农机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通讯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农药;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田田圃100%股权。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公司(暂未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海姣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拟定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业文化组织与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热带农业开发;旅游开发;园林、瓜、果、蔬菜种植与销售;水果加工;热带水果种苗繁育和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水果、蔬菜批发零售;经营电子商务。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田田圃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股比例为100%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逐渐形成了以“农资分销与农业服务”为双主业的“双轮驱动”发展新格局。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该项投资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的存在风险,对此公司将以不同的措施和方案对策进行控制和化解。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书面通知,广汇集团将以所持的广汇能源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目前,广汇集团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函[2018]746号《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981,506,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6%。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广汇集团应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5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信托对外投资暨受让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